附件1

瓯海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

重大造价争议协调申请表

 申请时间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称 |  |
| 建设地址 |  |
| 签约合同价（万元） |  | 争议造价（万元） |  |
| 开工时间 |  | 竣工时间 |  |
| 建设单位 |  | 联系人、电话 |  |
| 施工单位 |  | 联系人、电话 |  |
| 监理单位 |  | 联系人、电话 |  |
| 协审单位 |  | 联系人、电话 |  |
| 请求协调的具体事项（可附后） |  |
| 当事人双方的争议焦点、事实和理由，协审单位的意见（可附后） |  |
| 申请材料清单（具体材料请附后） | 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书 份；施工合同 份，补充合同、补充协议 份；招标控制价 份，投标文件 份，施工组织方案 份；施工图纸 张，设计变更资料 份；施工现场签证资料 份；其他资料 份。 |
| 建设单位 |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单位（盖章）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施工单位 |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单位（盖章）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协审单位 |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单位（盖章）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如实提交协调申请资料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负责。